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全年業績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i>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港元</i>
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	53,347,194 6,491,815	54,370,298 6,366,670
		59,839,009	60,736,968
行政開支		(19,550,645)	(19,863,296)
其他經營開支		(7,418,664)	(21,900,124)
財務費用	6	(3,770,123)	(1,845,879)
除税前溢利	7	29,099,577	17,127,669
所得税開支	8	(4,101,899)	(2,126,369)
年內溢利		24,997,678	15,001,30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_	6,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收益			(176,555)
			(170,5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997,678	14,830,745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10	18.43	13.18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i>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	11	3,364,450 45,400,000 792,448 25,296,408	4,619,789 40,400,000 792,448 25,366,829
應收貸款	12	223,903,767	158,478,288
遞延税項資產		378,007	873,1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9,135,080	230,530,54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及現金結餘 應收即期税項	12	112,965,068 3,665,776 7,134,632 578,953	113,133,043 2,213,058 21,615,469 317,580
流動資產總額		124,344,429	137,279,15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息貸款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	1,866,673 82,274,376 150,000	4,794,430 66,416,469 150,000
流動負債總額		84,291,049	71,360,899
流動資產淨值		40,053,380	65,918,2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9,188,460	296,448,7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遞延税項負債		62,500 127,804	212,500 192,3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304	404,864
資產淨值		338,998,156	296,043,9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4,400,000 324,598,156	12,000,000 284,043,930
權益總額		338,998,156	296,043,9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建議末期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78,552,607	148,309,615	170,555	29,903,926		266,936,7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170,555)	15,001,300	_	14,830,745
發行股份	2,000,000	16,000,000	_	_	_	_	18,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_	(123,518)	_	_	_	_	(123,518)
已派付中期股息(附註9)	_	_	(3,600,000)	_	_	_	(3,600,000)
二零一三年建議末期股息			(2,400,000)			2,400,000	
年內權益變動	2,000,000	15,876,482	(6,000,000)	(170,555)	15,001,300	2,400,000	29,107,22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0,000	04 420 080	142,309,615		44,905,226	2,400,000	296,043,930
一零 四十 八 日					44,903,2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_	24,997,678	_	24,997,678
配售時發行股份	2,400,000	19,200,000	_	_		_	21,6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_	(763,452)		_	_	_	(763,452)
已派付股息(附註9)			(480,000)			(2,400,000)	(2,880,000)
年內權益變動	2,400,000	18,436,548	(480,000)		24,997,678	(2,400,000)	42,954,22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0	112,865,637	141,829,615	_	69,902,904		338,998,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正式於百慕達存續。於同日,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已由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9-91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 開始生效,並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修訂本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項。所有對手方亦可合法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權利。有關修訂本亦計及結算機制。有關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本減少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情況、釐清披露規定及於以現值技術釐定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就披露用於釐定減值(或撥回)的折現率引入清晰規定。由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故有關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本釐清「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並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有關修訂本可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且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此修訂本可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規定任何分類為 資產或負債(即非股本)的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有 關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此準則修訂本的結論依據純粹釐清仍可按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規定。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3

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3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限地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構成的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不可能太大。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載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內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於下列會計政策另有説明外(如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惟上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收益指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財務資料,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及資產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並存置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i>港元</i>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53,347,194	54,370,298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股息收入	222,127 124 1,269,564	392,953 360 1,108,736 260,733
_	1,491,815	1,762,782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000,000	2,800,000 1,803,888
	5,000,000	4,603,8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491,815	6,366,670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59,839,009	60,736,968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融資租賃費用	15,000	15,000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	1,260,623	1,114,33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其他借貸利息	2,494,500	716,548
	3,770,123	1,845,879

附註: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賦予貸款人隨時催繳貸款的無條件權利(不論違約事件是否發生, 亦不論貸款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時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從多家銀行借入的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

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條款,該等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貸款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為740,839港元(二零一三年:784,475港元)。

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i>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港元</i>
核數師酬金	620,000	580,000
折舊	1,439,547	1,540,853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攤銷	70,421	70,4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董事酬金:	1,243,249	1,825,971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55,137	5,234,4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9,875	589,875
	5,745,012	5,824,35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9,269,269	9,314,9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2,090	604,354
	9,831,359	9,919,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_	2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_	(1,803,88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000,000)	(2,800,000)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189,822	138,494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最低租金	1,235,275	1,165,568
應收貸款減值(收回)/撥備淨額	(378,408)	13,586,204

8.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四年 <i>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港元</i>
即期税項 — 香港利得税		
年內撥備	3,660,871	2,232,5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06	
	3,671,277	2,232,537
遞延税項	430,622	(106,168)
	4,101,899	2,126,369
截至一零一四年十一日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已根據估計確課税溢利	Ⅱ,按16.5% (一	三年: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已根據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税率作出撥備。

所得税開支與除税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税税率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i>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港元</i>
除税前溢利	29,099,577	17,127,669
按適用税率16.5%計算的税項	4,801,430	2,826,065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872,360)	(701,335)
不可扣除開支的税務影響	94,706	95,60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税務影響	67,717	(93,9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06	
所得税開支	4,101,899	2,126,369

9. 股息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於現在建議以下股息。

	二零一四年 <i>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港元</i>
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0.3港仙)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	_	3,600,000
末期股息 — 零港仙)	2,880,000	
	2,880,000	3,600,000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本公司溢利24,997,678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1,3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35,649,315股(二零一三年:113,808,219股(經重列))計算。

二零一三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的股份合併作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400,000	37,600,000
公平值收益	5,000,000	2,8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00,000	40,400,0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均根據長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分別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直接比較相近規模、性質及地段物業之價格重新估值(等級二計量)。估值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該等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且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i>港元</i>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客戶貸款	336,862,414	287,630,030
應收應計利息 ——	4,060,434	2,340,435
	340,922,848	289,970,465
獨立評估的減值撥備	(2,128,950)	(14,579,511)
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 ———	(1,925,063)	(3,779,623)
	336,868,835	271,611,331
列為:		
非流動資產	223,903,767	158,478,288
流動資產	112,965,068	113,133,043
<u> </u>	336,868,835	271,611,331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貸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上述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 無抵押	220,720,795	137,129,218
— 有抵押	64,846,116	108,997,512
逾期不足一個月	9,328,135	13,992,14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6,675,493	1,054,216
逾期超過三個月	7,076,188	
	338,646,727	261,173,089
減值(附註)	2,276,121	28,797,376
	340,922,848	289,970,465

附註: 指於年結日已就減值虧損作出部分或全數撥備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總額。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人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應收貸款已於報告期後大部分/悉數收回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在所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貸款中,首次按揭貸款30,429,790港元(二零一三年:6,804,677港元)及第二次按揭貸款10,396,761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按其當時市價計量)分別為40,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50,000港元)及37,3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抵押品作為抵押。

個別減值應收貸款與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有關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的抵押品。

13. 計息貸款

	二零一四年 <i>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港元</i>
銀行貸款 銀行透支 獨立第三方貸款	21,891,895 21,882,481 38,500,000	23,457,511 16,958,958 26,000,000
<u>-</u>	82,274,376	66,416,469

借貸的應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i>港元</i>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第二年	61,792,557 1,454,906	44,524,574 1,410,076
第三年至第五年 五年後	4,667,237 14,359,676	4,312,456 16,169,363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入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部分	82,274,376 (20,481,819)	66,416,469 (21,891,895)
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61,792,557	44,524,574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以及投資物業(附註11)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動用未提取借貸融資117,519港元(二零一三年:5,041,042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貸款	2.5%-4.25%	2.5%-4.25%
銀行透支	5.25%-5.75%	5.25%
獨立第三方貸款	8%-8.5%	8%-8.5%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 法律及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 自該日期起十年內仍然有效。

現時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彼等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 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 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提呈可於提呈日期起十四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獲接納。獲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期可經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不超過提呈購股權日期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起五年 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經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的 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的 面值。

本公司購股權並無上市,而各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0.1港元普通股(股份合併後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的權利。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藉此提供各類貸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財務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透過6間分行的分行網絡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的價格配售2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09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折讓約11.76%。

向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配售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完成。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為自身額外集資的良機。本公司所得的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087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0,8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於放債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初,本公司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432,000,000股每股面值0.238港元的供股股份,根據最新所得資料,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2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概述如下:(i)約49,660,000港元用於放債相關業務;及(ii)約2,06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7,760,000港元將按原計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39,730,000港元將 用於放債相關業務,而上述相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變更供股所 得款項用途公告中載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正式於百慕達存續(「遷冊」),而遷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百慕達時間)生效。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已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百慕達時間)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憑藉僅受目前嚴格監管環境有限影響的優勢,從而加強營運效率及表現。本集團將以其靈活服務及產品帶來的優勢,同時密切監察資本及資金基礎,致力於平衡業務增長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其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而收取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3,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370,000港元減少約1.8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當前競爭激烈的放債市場導致平均利率下跌所致。本集團的平均利率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下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利率約21.6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利率約16.77%。

淨息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息差約15.82%,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1.24%下跌。無抵押貸款的淨息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5%。同時,有抵押貸款的淨息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6%。

整體淨息差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面對競爭激烈的放債行業的低利率環境與融資成本壓力,加上獲取的財務支援增加的情況下的定價策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就其放債業務收取費用的收入、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股息收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其他收費收入主要包括將第一次貸款還款日期的原定還款日期延後而按貸款實際利率徵收的延期費。儘管金額較本集團來自貸款的利息收入相對為低,惟租金收入一直穩定且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股息收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方面,本集團積極管理不時自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盈餘,以賺取除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外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其他收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7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以及其辦公室及分行租用成本。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花紅、強制及自願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費等。租用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水電費。行政開支亦包括維修保養費、一般保險費及折舊費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6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1.57%至約19.55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廣告及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2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的減幅主要由於個別評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8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0,000港元所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述,個別評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約8,45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及銀行貸款以及以其樓宇、投資物業及汽車作抵押自銀行獲取的按揭貸款的利息還款。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及銀行的財務支援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邊際純利約為46.8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藉下列所得款項撥支營運所需資金:(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通過發行權益股份融資;及(iii)透過獨立第三方及銀行的貸款及/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0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92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7,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48倍(二零一三年:1.92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來自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及銀行的財務支援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04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有關其位於(i)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1-902室以及(ii)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5-908室的物業,該等物業目前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戶。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重估。由於物業的市值上升,投資物業的賬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00,000港元。有關資料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告第14頁「業務回顧及展望」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 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3名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40,000港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參考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方案涵蓋固定月薪、醫療保險、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紅股計劃等。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彼等貢獻的認可及獎勵。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輛賬面值約為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港元)的汽車乃按融資租賃責任持有外,本集團抵押其位於(i)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1-903室的物業,以取得提取值為11,250,000港元、為期15年的分期按揭貸款;(ii)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5-911室的物業,以取得提取值約為12,730,000港元、為期15年的分期按揭貸款;及(iii)觀塘偉業街172號堅德工業大廈4樓B室的物業,以取得提取值約為920,000港元、為期15年的分期按揭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按揭貸款的未價還金額分別約為9,790,000港元、11,290,000港元以及8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10,370,000港元、12,020,000港元以及870,000港元。

除上述分期按揭貸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抵押物業獲銀行授予總額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的透支信貸融資,未償還總額約為21,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6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提出,本集團涉及收取超過48%但低於60%的年利率的貸款協議應推定為欺詐性,屬於欺詐性利率的部分可能由法庭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然而,倘法庭在考慮與個別借款人相關的事實及所有情況之後信納上述利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則此推定可予駁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該法律風險的最高金額為其授予借款人的應收貸款總額約25,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670,000港元)。
- (b)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但尚未償還的擔保如下:
 - (i) 給予銀行價值16,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250,000港元)交叉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 若干附屬公司銀行融資的部分保證。根據交叉擔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或任何一份銀行借貸。
 - (ii) 給予銀行無限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銀行融資總限額30,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930,000港元)的部分保證。
 - (iii) 給予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獨立第三方公司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融資總限額2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0)的保證。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擔保(i)、(ii)及(iii)項下的最高負債分別為附屬公司銀行融資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於該日已提取的未償還金額14,711,009港元(二零一三年:10,372,408港元)、29,063,367港元(二零一三年:29,843,419港元)及2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0港元)。

於成立日期,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目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進行供股。已發行總共432,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210,000港元。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資料回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戴文軒先生(主席)、李健輝先生及余運喜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 中包括回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 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 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